

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 10 日，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监测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专家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和平县和东电子厂）建设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双到”基地 B 栋二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m²，建筑面积 1250 m²，为一栋四层厂房，项目租赁其中 2 层作为生产车间。厂内员工 150 人，主要从事电话机的组装以及销售。年产电话机 108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平县和东电子厂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和东电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和东电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18]6 号）。

和平县和东电子厂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变，企业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性质、规模、

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变。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和东电子厂申请变更名称有关意见的复函》。

2021 年 10 月，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平县和东电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和设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优于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2 层车间：建筑面积 1250 m ² ，焊接线、装配线、物料暂存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 4 层车间：建筑面积 1250 m ² ，焊接、生产线、物料暂存区、物料区、成品区、办公室。	2 层车间：建筑面积 1250 m ² ，焊接线、生产线、装配线、暂存区、物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由 2 层和 4 层车间改为 2 层车间，减少建设面积 1250 m ² ，生产规模和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未被收集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锡渣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027021]监测结果,焊接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未被收集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027021]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4、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等噪声源经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根据《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027021]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5、固废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锡渣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报告，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好自行监测，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加工区环保措施维护管理，建立台账，减少无组织排放。

验收小组：

杨东河 王家杰 罗章江
李强 王昭慧 郑新华

2022年 9月10日

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业组的身份
1	和平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东河	总经理	18938117666	建设单位
2	河源市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景燕	项目经理	13435303057	监理单位
3	河源市环境工程中心	李红	高工	13827833899	专家
4	市环境技术中心	文晓慧	高工	13829370249	专家
5	市污水处理厂	郑新峰	高工	13502310109	专家
6	江门市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厚仁	工程师	15913712125	检测单位
7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